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9.40 万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149.40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21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2.5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181.55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 149.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 32.15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宏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核心管理骨干（19人）	104.60	70.01%	0.080%
合计（21人）	149.40	100.00%	0.1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5-00007号），经审验，截止2022年11月7日，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3,854,52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0,52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0,315,012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

##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310,315,012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8,207,286 股，持股比例为 44.1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78,207,286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44.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09,768	1,494,000	268,703,7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611,244	0	1,041,611,244
总计	1,308,821,012	1,494,000	1,310,315,012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4,52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留授予的 14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379.4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379.48	22.77	136.61	126.18	67.04	26.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

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7 号)。